

##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查灿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